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潘柔螢
被告 夾樂福親子樂園

法定代理人 林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失業補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無法領取失業補助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600元，並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信璋